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84號

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被告 王沐夏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016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